

## 審計委員會 2022 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 年度工作重點：

- ◆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瑄瑄會計師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1 年 03 月 24 日第一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及 111 年 03 月 24 日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瑄瑄會計師及張志銘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第14條 之5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2/3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	
第一屆 第一次 110.08.11	1. 修訂本公司「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部份條文案	V	無	
	2. 本公司109年度董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		無	
	3. 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異動調整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屆 第二次 110.11.11	1. 本公司110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	V	無	
	2. 本公司111年度稽核計畫討論案	V	無	
	3. 本公司之孫公司「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到期展期討論案	V	無	
	4. 本公司之孫公司「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孫公司「深圳好竹科技有限公司」討論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屆 第三次 111.03.24	1. 針對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討論案	V	無	
	2. 111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及公費審查討論案	V	無	
	3. 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聲明書討論案	V	無	
	4.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討論案	V	無	
	5.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V	無	
	6.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V	無	
	7.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討論案	V	無	
	8. 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討論案	V	無	
	9. 新訂本公司「其他內控：法令規章遵循事項管理辦法」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管理辦法-稽核細則」討論案	V	無	
	10. 新訂本公司「其他內控-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程序」討論案	V	無	
	11. 本公司擬背書保證本公司之子公司「致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討論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屆 第四次 111.05.05	1. 本公司111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	V	無	
	2. 本公司擬背書保證本公司之孫公司「好德越南有限公司」討論案	V	無	
	3. 本公司擬出售台北市松江路長頌大樓不動產討論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屆 第五次 111.08.11	1. 本公司111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	V	無	
	2. 本公司之孫公司「深圳好竹科技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孫公司「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討論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審計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第14條 之5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2/3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	
第一屆 第六次 111.11.11	1. 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	V	無	
	2. 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討論案	V	無	
	3. 本公司之孫公司「上海好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孫公司「深圳好竹科技有限公司」討論案	V	無	
	4. 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討論案	V	無	
	5. 修訂本公司「其他內控稽核細則-防範內線交易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討論案	V	無	
	6.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討論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